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汽车修理工安全操作规程

**3**、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4**、汽车进厂检验制度

**5**、汽车维修竣工检验制度

**6**、汽车维修质量承诺制度

**7**、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

**8**、汽车配件材料管理制度

**9**、汽车维修作业各环节检验制度

**10**、汽车维修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

**11**、汽车维修人员培训制度

**12**、汽车修理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13**、车体矫正架安全操作规程

**14**、电焊机安全操作规程

**15**、轮胎拆装机、平衡机操作规程

**16**、空气压缩机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17**、四轮定位仪操作规程

**18**、举升机安全操作规程

**19**、制冷剂回收充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20**、汽车修理作业环境保护条例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及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工种、 各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领导机构，生产部门和班组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督促、教育和检查职工执行安全 操作规程。

三、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教育职工严格执行各工种工艺 流程，工艺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四、维修车辆前，应将车辆停、架牢固后方可作业。举开设备应由专人操作， 非工作人员不准进入车下，举车时不准检修举开设备。

五、路试车辆必须由具有驾驶证及技术熟练的试车员进行，并在规定的路段上进行。

1. 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化学物品，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压力容器及仪表等应严格 按有关部门要求定期 校验。
2. 根据季节变换切实做好防火、防涝、防冻、防腐及防盗工作，并制定相关措施，配备消防器材。配电设施线路确保完好，性能 可靠，使用移动电具 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八、发生事故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保护好现场，查明原因妥善处

理。

1. 汽车修理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工作前应检查所使用工具是否完好。施工时工具必须摆放整齐，不得随地乱放，工作后应将工具清点检查并擦干净，按要求 放入工具车或工具箱内。

二、拆装零部件时，必须使用合适工具或专用工具，不得大力蛮 干，不得 用硬物手锤直接敲击零件。所有零件拆卸后要按顺序摆放整齐，不得随地堆放。

三、废油应倒入指定废油桶收集，不得随地倒流或倒入排水沟内，防止废油污染。

四、修理作业时应注意保护汽车漆面光泽、装饰、座位以及地毯，并保持修理车辆的整洁。车间内不准吸烟。

五、用千斤顶进行底盘作业时，必须选择平坦、坚实场地并用角 木将前后 轮塞稳，然后用安全党按车型规定支撑点将车辆支撑稳 固。严禁单纯用千斤顶 顶起车辆在车底作业。

六、修配过程中应认真检查原件或更换件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并严格按修 理技术规范精心进行作业和检查调试。

七、修竣发动机起动前，应先检查各部件装配是否正确，是否按 规定加足 润滑油、冷却水，置变速器于空档，轻点起动马达试运 转。严禁车底有人时发 动车辆。

八、发动机过热时，不得打开水箱盖，谨防沸水烫伤。

九、地面指挥车辆行驶，移位时，不得站在车辆正前方与后方，并注意周围障碍物。

1. 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一、档案存放要有序，查找方便，并应做好六防工作，即防盗、放火、防

潮、防鼠、防尘、防晒，保持档案存放处清洁卫生。

二、不准损毁、涂改、伪造、出卖档案，档案资料如有损坏应及时修补。

三、根据档案的内容、性质和时间等待征， 对档案进行分类整理、 存放、 归档，并按内容和性质确定其保存期限，电子档案要及时备份。将档案数据如实上传至阳光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四、各班组负责人要对本部门使用的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在现场不得存有或使用失效的文件、资料。

五、各班组每年对档案进行一次核对清理，并将所保存的档案整理后交办公室统一归档。已经到保管期限的文件资料，由办公室按规定处理。

六、维修车辆实行一车一档制，车辆档案内容包括车辆信息、维修合同、检验记录、维修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名单，竣工出厂合格证、结算凭证。

七、档案的借阅必须办理规定手续，借阅者对档案的完整、整洁负责，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借、复印。

1. 汽车进厂检验制度

一、车辆送修时，应具有保修内容及相关技术档案资料。

二、业务接待人员负责对送修车辆进行预检，按规范填写《车辆维修检验接车单》。

三、车辆预检时，根据驾驶员的反映及该技术档案和维修档案，通过检测或测试、检查，确定基本作业内容，并告知托修方。

四、得到托修方确认后， 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 办理交接手续。 随车使用的工具和备用品， 不属于汽车附件范围的应由托修方自行保管。

五、调度人员将维修作业单下派车间，车辆进入作业车间。

1. 汽车维修竣工检验制度
2. 汽车维修竣工检验由专职检验人员负责实施。
3. 汽车维修竣工检验内容为整车检查、检测、检查合格后进行路试，对于路试中所发生的不正常现象， 要认真复查。路试合格后重新进行底盘检查，确保各项技术性能合格后由总检开具出厂合格证。
4. 严禁为检验不合格的车辆开具竣工出厂合格证。

四、竣工检验合格的车辆实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

1. 汽车维修质量承诺制度
2. 在车辆维修作业中，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和三级检验制度。
3. 认真填写、整理车辆技术档案和维修档案，按规定签发竣工出厂合格证。
4. 维修中坚决杜绝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5. 对维修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自竣工出厂之日起：一级维护、小修 及零件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汽车行驶 **2000**公里或者 **10**日。

五、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汽车行驶**20000**公里或**100**日。

7.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

一、合格证由专人负责视生产情况定期到管理部门领取，专人负责开具。

二、开具合格证必须根据本厂质量总检验员对车辆的检验和汽车综合性能

检测站的维修后质量检验结果进行。

三、开具合格证后要认真做好维护检测车辆的台帐记录，下次领用合格证

带台帐供管理部门核查。

1. 严禁虚开合格证和转借、倒卖合格证现象。

8.汽车配件材料管理制度

一、自觉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仓库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二、及时做好供方的选择、评审工作。根据生产需要及时编制采购计划单， 计划单经领导签字同意后即按单就近采购。

三、材料及零配件进库前要验收，末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准进库， 不准 使用。

四、材料入库后要立卡、入帐，做到帐、卡、实物三符合。

五、材料应分类、分规格堆放，保持整齐有序。

六、保持仓库整洁，做好材料、配件的防锈、防腐、防失窃工作，做好仓库 的消防工作。

七、库管员根据前台传来的备料单准备材料及零配件，修理工凭派工单领料，领料人签名，领用大总成件要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领新料必须交旧料， 严格执行领新交旧制度。

八、加强对旧料的管理工作，上交旧料贴好标签，出厂时交还车主。

九、材料及零配件的领用应执行先进先出的规定，严格执行价格制度，不得随便加价。

1. 仓库每个月进行一次清仓盘点，消除差错，压缩库存。

9.汽车维修作业各环节检验制度

一、过程检验实行自检、互检和专职检验相结合的“三检”制度。

二、检验内容为汽车或总成解体、 清洗过程中的检验，主要零部 件的检验， 各总成组装、调试检验。

三、各检验人员根据分工，严格依据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认真检验，做好检验记录。

四、经检验不合格的作业项目，需重新作业，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五、对于影响安全行车的零部件，一定要严格控制使用标准，对不符要求的零部件应予以维修或更换，及时通知前台，并协助前 台向车主做好解释工作。

六、对于新购总成件，必须依据标准检验，杜绝假冒伪劣配件装入总成或车辆。

10.汽车维修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

一、设备操作工在独立使用设备前，须掌握该设备的操作技能

二、设备使用应定人定机，对公用设备由专人负责保养。

三、操作工要养成自觉爱护设备的习惯。 班前班后认真擦试设备及注油润滑 工作，使设备经常保持良好的润滑与清洁。

四、操作工要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合理使用设备，管好设备附件。

五、对私自操作设备人员，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 私自操作者负责。

六、设备管理员应根据设备维护要求以及设备技术状况制定设备和测量装 置的保养细则、保养周期和检定周期。

七、设备保养人应严格按照常规维修设备检查保养周期进行保养， 做好记录

交设备管理员验收。

八、设备维修以外修为主，本单位操作人员配合，设备管理员做好维修记录。

九、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停机，使用部门应立即通知设备管理员或单位领导， 请修理人员检查排除故障。当修理人员在排除故障时，操作人员应积极协助修理 人员排除故障。

十、对设备使用年久，部件严重损坏，又无法修复和没有改造价值的，可办 理报废手续报请经理批准。

十一、对设备的检查、保养、修理应做好所有记录，由设备员归档，以便检查。

11.汽车维修人员培训制度

一、企业培训分为技术能力培训、管理能力培训等培训类别，技术能力培训 主要针对普通员工兼顾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培训重点针对企业的中层和基层班组负责人。

二、每年初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形式。

三、根据培训内容组织培训人员，培训设备和选定培训教师，有效的保证

培训目标顺利完成。

四、积极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

五、年底对培训工作进行深入分析并总结，结合工作重点提出下年度培训目标。

1. 汽车修理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一、）电工（空调）安全操作规程

**1**、工作前应备齐工具并检查是否完好，技术状态是否良好。

**2**、在车上进行电工作业应注意保护汽车漆面光泽、装饰、地毯 及座位，并 保持车辆的整洁。

**3**、在装有微机（电脑）控制系统的汽车上进行电工作业时，如无必要不要触动电子控制部分的各个接头，以防意外损坏电子元件。

**4**、电瓶充电作业时，要保持室内通风良好。充电时把电瓶盖打开，电解液

温度不得超过**45**。**C**。

**5**、新电瓶充电时必须遵守两次充足的技术规程。 在充电过程中 要取出电瓶 应先将电源关闭，以免损坏充电机及电瓶。

**6**、进行空调系统作业时，应在通风良好处。排除氟时应缓慢，防止冷冻机油一起冲出，同时不能与明火及炙热金属接触。

**7**、添加处理氟操作时要戴护目镜，谨防氟溅入眼内或溅到皮肤，将皮肤冻伤。

**8**、装氟钢瓶搬运时严防振动、撞击、避免日光暴晒，同时应储放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

（二、）钣金工安全操作规程

**1**、工作前要将工作场地清理干净，以免其他杂物妨碍工作，并 认真检查所用的工具、机具技术状况是否良好，连接是否牢固。

**2**、进行校正作业或适用车身校正台时应正确夹持、固定、牵制，并使用适合的顶杆、拉具及站立位置，谨防物件弹跳伤人。

**3**、使用车床、电焊机时，必须事先检查焊机接地情况，确认无 异常情况后, 方可按启动程序开动使用。

**4**、电焊条要干燥、防潮，工作时应根据工作大小选择适当的电流及焊条。电焊作业时，操作者要带面罩及劳动保护用品。

**5**、焊补油箱时，必须放净燃油，彻底清洗确认无残油，敞开油 箱盖谨慎施 焊。

**6**、氧气瓶、乙烘气瓶要放到离火源较远的地方，不得在太阳下暴晒，不得 撞击，所有氧焊工具不得粘上油污、油漆，并定期检查焊枪、气瓶、表头、气管是否漏气。

**7**、搬运氧气瓶及乙烘气瓶时必须使用专门搬运小车，切忌在地上拖拉。

**8**、进行氧焊点火前，先开乙烘气后开氧气，熄火时先关乙烘气阀，发生回 火现象时应迅速卡紧胶管，先关乙烘气阀再关氧气阀。

（三、）烤漆工安全操作规程

**(1)**进入烤漆房作业时，必须备齐所需油漆、天那水及所需器具。

**(2)**在喷漆车辆进入烤漆房前，应先将底盘翼子板各部泥土、灰尘擦拭干净，严禁在喷漆房内清除灰尘。

**(3)**喷漆作业时要穿防止静电产生的化学纤维质料的衣服。

**(4)**严禁在喷漆间内点火吸烟。

**(5)**在喷漆间内作业时不得打开喷漆间门。

**(6)**进行保温烘干作业时，不得将温度调节器设定在 **80**。**C**以上。

**(7)**经常清洁进气滤网，以防止阻塞。

**(8)**供油泵烤炉不得漏油，每月对煤油箱进行一次

14、车体矫正架安全操作规程

**1**、用前应检查各举开架系统中的油缸、油管、气液泵的性能， 确保各部件

性能良好，检查牵引系统中油缸、油管、气液泵的性 能，保证各部件性能完好。

**2**、举开架配套的气液泵的气源压力不允许超过规定大气压。

**3**、工作台升高至某一位置停止，一定使机械自锁装置的棘齿有效地顶在固 定齿条上。

**4**、举开架装置下降前，应先将机械自锁装置脱开。

**5**、牵引装置与工作台的联接一定要牢固可靠，在第一次拉拨前应进行检查。

**6**、拉拨前应检查链条，以确保链条完好无损。

**7**、拉拨前，夹钳务必将车可靠夹紧。

**8**、链条、夹具和夹持部件的联接一定要可靠。

**9**、矫正操作过程中，立柱扣及链条受力方向严禁站人，以确保安全。

**10**、有关操作使用的详细步骤应严格遵循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15、电焊机安全操作规程

1、电焊机同钣金工操作，作业时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防止 烧伤、灼 伤。电焊工作场地内要清除一切易燃易爆物品。

2、每次作业之前应认真检查电焊机的绝缘和保护接地装置。焊 钳应完整

无破损、绝缘可靠。

3、移动电焊机时应切断电源。

4、电焊机应放置在易散热的地方，当温度过高时应暂停作业。

5、雨天禁止露天作业，焊机内不得有雨水浸入。

6、作业完毕后应将焊钳放在线路绝缘的地方， 并收好电缆线，切断电源。

16.轮胎拆装机、平衡机操作规程

一、轮胎拆装机操作规程：

**1**、拆装时，轮胎必须放尽余气。

**2**、工作气压应保持在 **6—8**千帕。

**3**、所有移动件保持清洁，必要时用汽油清洁，注意润滑，确保 拆装器转动

灵活。

**4**、排放汽滤中的积水，确保马达转动皮带松紧适度。

**5**、安装轮胎时，应在轮胎边上涂上小量润滑油脂或滑石粉， 以 免断裂轮边。

**6**、拆装时，应注意定位爪不要紧贴钢圈，以免擦掉钢圈油漆。

二.轮胎平衡机操作规程：

**1**、操作时应严格按使用要求进行，应小心挂放车轮，防止中心 轴变形，确

保机器正常工作，延长使用寿命。

**2**、进行平衡时应选择与轮胎中心孔相配的定位中心椎。

**3**、轮胎装夹必须牢固可靠，防止出现松动现象，作业前必须盖 上护罩，方

可启动。

**4**、进行平衡时，应检查和输入所测轮胎轮辆直径、轮辆宽度及测量头至轮 胎内侧距离。

**5**、作业完成后切断电源，及时清理现场，保持设备、环境清洁。

**17**.空气压缩机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1**、应在安全阀限定压力和规定排气量的条件下使用设备。

**2**、必须保证空压机使用现场环境的清洁和通风，严禁在空气中尘量过高或有腐蚀性和易燃性气体的场合使用.

**3**、空压机严禁断油运行，使用者要经常注意检查机油油位是否 正常，要定 期更换机油。

**4**、不要使用小于 **1.5** 平方毫米而长度大于 **5**米的导线作电源线。

**5**、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旋开储气罐放污阀排出污水，第二日空压机启动 前再合上放污阀。

**6**、空压机运转时，当停电或临时停机时，需要重新启动，应将储气罐中的 压缩空气排放放完后再开机。

18.四轮定位仪操作规程

定位前车辆检查：

**1**、检查车辆悬挂装置、车轮轴承、转向系统等没有不允许存在的间隙和损 坏。

**2**、一个车轿上的轮胎胎纹深度最多允差 **2mm**轮胎充气压力合乎规定。

**3**、车辆装备为全装置重量。

定位要求：

**1**、将车辆安置在定痊举开器上，车辆应倒入举入器。车辆中心 与举升器和 转盘中心重合。

**2**、检查、必要时更改车辆规格。

**3**、应严格按定位仪显示步骤进行操作， 不允许省略。如应按要 求作车轮偏 差补偿和轮胎检测。轮胎检测的有关内容应按要求输入仪器。

**4**、各轮定位参数（前束、外倾角）的调整应符合各车 型“维修手册”的要 求，对检测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均应进行调整（原车不能调整的除外）。

**5**、各定位参数的调整方法应符合各车型“维修手册”的要求。

**6**、定位结果应予以保存和打印

19.举升机安全操作规程

一、使用前应清除举升机附近妨碍作业的器具及杂物，并检查操纵手柄、安全保险装置、钢丝绳等是否正常。

二、待升举的车辆驶入后，应将举升机支撑架块调整移动对车辆的相对平衡后オ能按上升按钮。

三．举开车辆时，将托臂放到被托汽车合适位置后， 再分别转动四只橡胶托 盘，使四只托盘距车身位置相等，再按上升按钮，当车离地面 **10cm**左右时, 应检查托盘位置，并晃动一下车辆，检查是否安全，确信安全后，方可继续工 作。

四、举升机应由一个人操作，升、降前都应向在场人员发出信号，升举时人员应离开车辆，升举到需要的高度时，必须插入保险销，确认安全可靠后オ可以车底作业。

五、有人作业时严禁升降举升器。

六、作业完毕应切断电源，清除杂物，打扫举升器周围场地、以保持整洁。

七、定期（半年）排除举升机储油缸积水，并检查油量，应认真按润滑面要求进行注油。

八、严格执行限载规定。发现举升机有异常现象，应立即停车，派专职修理人员排除故障。

20.制冷剂回收充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1、不使用未经特别认证的工作罐，不把制冷剂收到非重注制冷剂罐中。

2、移动本设备要小心，在有压条件下，所有软管都可能带有液 态制冷剂, 与制冷剂接触可能引起冻伤，拆下软管时须特别小心。

3、操作板内有高压电，在维修设备前一定要切断电源，以避免电击的危险。

4、为减少火灾危险，应避免使用过长的电源线，如需使用长导线，导线规 格应不小于**14AW**砥尽量短。在有溢出汽油、敞开汽油桶或其他可燃物的环境 中不能使用本设备，要在能提供至少每小时换气四次的机械通风处使用本设备， 或将设备置于高出地面**18**英寸处。在使用设备之前，要确认所有安全装置处 于良好状态。

5、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操作者必须熟悉空调系统，并了解制冷剂和 有压部件的危险性。

6、当温度超过**49c**时，两次回收工作应间隔**10**分钟

7、严禁不同制冷剂混合。

21.作业环境保护条例

一、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境保 护方针， 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 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积极防治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等有害物质和噪声 对环境的 污染与危害，按生气工艺安装、配置“三废”处理、通 风、吸尘、净化、消声 等设施。

三、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常识培训，教育职工严格执行 各工种工

艺流程，工艺规范和环境保护制度。

四、严格执行汽车排放标准，全面实施在用车辆的检查/维护制 度**（I/ M**制度），控制在用车辆的排放污染，在维修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净化装置。

五、严格执行车辆噪声抑制技术标准，确保修竣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技术性能良好，在维修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消声装置。

六、车辆竣工出厂前，要严格检查车辆尾气排放和噪声指标，对尾气排放

和噪声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得出厂。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1、总则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促进项目安全管理有序可控，确保我部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结合项目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考核内容

 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3、管理目标

（1）、建立安全生产体系。

（2）、制定年度安全管理目标（零事故），并将安全责任目标分解到人，落实到人，做到有人抓，有人管，并制定措施，以确保目标的实现。

4、安全责任

总经理（唐超国）对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范操作流程规章制度的执行，加强领导，群防群治，确保安全生产。

5、 考核办法

（1）、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考核成绩与工作业绩挂钩

（2）、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经济兑现和评定先进、实行奖罚的主要依据。

6、凡在安全生产中成绩突出的，公司给予表扬、并发放一次性奖金，授予荣誉称号奖励。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2）、在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方面有较大发明、技术改进或者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的。

 （3）、防止和避免重大伤亡事故或在事故救援中有功的。

7、公司被上级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公司对经理、安全组长和安全员等，在年终时按经济挂钩比例予以奖励。

8、经济奖励

（1）、在本年度内获县级安全文明标准公司级安全文明样板公司，奖经理3000元，安全组长2000元，专职安全员各1000元。

 （2）、在本年度内获集团公司级安全文明合格公司，奖经理1500元，安全组长1000元，专职安全员500元。

9、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将给予处分：

（1）、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

（2）、玩忽职守、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造成事故的。

（3）、发现险情既不采取防范措施又不及时报告而发生事故的。

（4）、存在安全隐患不执行上级和安全部门限期整改要求而造成事故的。、

（5）、发生事故后，不积极组织抢救，不吸取教训采取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

10、经济处罚

（1）、在生产中缺少防护设施及存在事故隐患的：

 1 )、生产设备、设施没有安全防护设施或防护有严重缺陷者，不得安装和运行，对决定安装和使用防护有严重缺陷的设备、设施的责任者和随意决定拆毁安全防护设施的责任者，处以罚款100-200元。

 3)、 如存有重大事故隐患逾期不解决的，对安全组长处以罚款300-500元。

 4)、对接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虽然进行了整改，但整改不彻底或《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未消除而继续施工的，对负责人罚款100-200元。

 5)、对违反上述各项规定多项的，按各项规定合并处罚，由个人承担，将从个人的月工资中扣除。

（2）、在现场管理及检查中存在下列情况的：

 1)、对现场赤脚、穿拖鞋、新能源汽车维修人员不穿绝缘鞋和绝缘手套的，酒后上班、车间抽烟等违纪者，每人次罚款50元。

2)、对现场管理混乱，影响安全生产的，对作业负责人处以100-500元罚款。

3)、对违反上述各项规定的个人，按各项规定合并处罚，将从个人的月工资中扣除。

（3）、发生工伤事故的：

1)、如发生轻伤事故，每轻伤一人次，事故责任者扣罚当月工资的10-20%，扣除当月奖金，对经理处以1000元罚款，安全组长处以500元罚款，对专职安全员处以100元罚款。

2)、如发生重伤事故，每发生一人次，事故责任者不论是伤者本人或他人，一律扣发当月工资的20-30%。罚经理2000元，对安全组长处以1000元罚款，对专职安全员处以200元罚款。

3)、如发生死亡事故，每死一人，扣罚事故责任人本人月工资的10-30%。罚经理5000元，对安全组长及作业负责人处以2000元罚款，对专职安全员处以500元罚款。

4)、如发生多人事故时，按公司的规定标准分别计算合并罚款。

5)、当发生事故时，对不及时报告、隐瞒不报、谎报及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责任者，罚款100-500元，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对存在机械设备隐患和发生事故的：

1)、对私自拆毁安全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者，根据情节轻重处以50-500元罚款。

2）、对发生机械设备事故的责任者处以直接经济损失1-10%的罚款（不少于200元）。

 3）、当发生与我方有关责任的交通事故，对事故责任者处以直接经济损失5-10%的罚款。

 （5）、对存在火灾隐患及发生火灾事故的：

 1）、火灾隐患

①火灾隐患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者每项按50元处罚责任人员。

②重大火灾隐患要求限期消除，逾期不改者对责任人处以100-500元罚款。

③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不听劝阻者，给予50-100元的罚款。

 2）、火灾事故

①对火灾损失折款不足百元的责任者，处以50元罚款，并给予批评教育。

②对火灾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火灾事故责任者，处以直接经济损失20%的罚款。

③对直接经济损失万元及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的责任者，报公安机关依法惩处。

④对因不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措施，一年内连续发生火灾的责任者，加倍处罚。

⑤对消防器材、消防设备因管理不善或挪作他用的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50-100元的罚款，对影响灭火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严肃处理。

⑥对造成既有人身伤亡又有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者，按有关规定合并处罚，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1、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责任者，加倍罚款。

 （1）、对违章操作，检查人员指出后，仍不进行整改而造成事故者；

 （2）、发生事故后隐瞒或谎报事故情况、破坏现场、妨碍事故调查者；

 （3、发生伤亡事故后，不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措施，在一年内又重复发生类似事故的；

12、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免予处罚。

13、个人接到罚款通知单后，在月底发工资时由公司部财务部将所罚款额扣留，收缴的罚款作为安全奖励基金，专款专用。

 2023年1月1日

四川誉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